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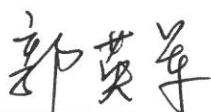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